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杰”）于2015年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新天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在万联证券担任新天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新天杰的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新天杰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万联证券在担任新天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新天杰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新天杰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本公司与新天杰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已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

书》；2018年11月2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无异议函》，协议正式生效。自生效日起，万联证券不再担任新天杰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新天杰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3日